

湖北省种子条例草案进入二审——

引导种业创新发展 促进监管落实落细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邓伟 通讯员 仁轩



3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北省种子条例(草案二审稿)》。此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初审。总体上看,二审稿增加了“激励育种创新,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以及“保障种源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推进种业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等内容,加强了政府对种业发展的规划和统筹协调,完善了种子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



三月二十六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武昌召开。图为开幕会现场。

我省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全部纳入数据库

湖北日报讯(记者邓伟、通讯员仁轩)3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一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全力推进省数据库建设工作,将省市县三级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等制定机关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收录范围,并推动对全省各级各系统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根据初步清理结果,截至2024年3月,我省现行有效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9489件。与此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切实履行备案职责,在实现备案全覆盖的基础上,努力提升备案质量。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接收备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65件,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共接收备案407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送备案地方性法规37件。

报告显示,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扎实开展审查和纠正工作,对报送备案和公民审查建议涉及的103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研究,审查发现其中有11件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涉及城市管理、建设工程、营商环境、安全生产、教育就业等事关改革大局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领域。经积极协调推动,有关制定机关及时予以了修改或者废止。

报告还显示,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着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能力建设,守正创新,凝聚合力,健全和规范工作机制,完善“开门”审查机制,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保铁路安全畅通 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湖北日报讯(记者邓伟、通讯员仁轩)3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显示,我省目前铁路营业里程达6000余公里,其中高铁里程突破2000公里,通达全国27个省会城市,2023年发送旅客15亿人次。预计到“十四五”末,全省铁路总里程将达7000公里,高铁里程将达3000公里左右。制定该条例,对于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草案共六章五十一条,包括总则、线路安全、建设和运营安全、协同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

关于建设和运营安全,条例草案规定铁路线路两侧依法设立安全保护区。禁止在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排污、燃放烟花爆竹。在安全保护区内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通道、通过铁路桥梁的沟渠,在铁路河道上下游围垦造田、开展拦河筑坝等作业,影响铁路行车安全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铁路线路两侧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物体,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采取加固防护措施,并及时清理散落的材料,防止大风天气条件下危及铁路安全。

关于建设和运营安全,条例草案明确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的划定,规定控制线内不得擅自实施的行为。铁路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外部性影响评估,并按照规定清理施工现场。对道路及其他工程设施与铁路并行的交汇路段,细化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的情形。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重点场所设置安全标志,公告禁止目录,履行告知义务。明确列举了禁止实施的破坏铁路管理秩序、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关于协同与保障,条例草案规定有关部门与邻省建立铁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和工作制度,协商解决铁路安全管理重大事项,共同维护铁路沿线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铁路运输企业建立自然灾害通报机制、应急联动机制。铁路运输企业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对工作,制定防控方案和处置预案。

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加快质量强省建设 促进高质量发展

湖北日报讯(记者邓伟、通讯员仁轩)3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北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质量是人类生产生活的重要保障。2022年12月,省委、省政府印发《湖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要求推进质量领域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快出台质量促进条例等法规。近年来,我省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品牌培育、质量监督激励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明显的成熟经验,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固化。

条例草案由总则、基础支撑、创新驱动、品牌引领、保障措施、监督考核、附则七章组成,共四十二条。目的是加快质量强省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质量促进职责分工方面,条例草案规定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质量促进工作。

在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优化方面,条例草案规定建设适配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质量基础设施,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等专业支持,推行“一站式”和“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为市场主体开展质量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在质量创新机制方面,条例草案规定建立政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支持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推动产业链质量升级,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品质提升、服务扩容提质。

在质量品牌战略实施方面,条例草案规定将实施质量品牌战略的相关政策转化为法律规范,强化刚性约束,推动品牌发展工作。

在质量促进保障和监督方面,条例草案明确在宣传教育、人才培养、融资保险、政府奖励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从质量追溯、质量安全、缺陷消费品召回、质量信用等方面强化监督管理,为我省质量促进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增设专门章节,激励育种创新

育种创新是现代种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也是保障粮食安全和种业安全的关键因素。

着眼加强对育种创新的制度引领和保障,二审稿增设“育种创新”专章,突出种业科技创新内容,多措并举推动种业创新发展。

该章节明确,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创新攻关计划,创新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机制,遴选、支持优秀育种技术方案;支持开展育种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以及生物育种技术研究等,提高育种基础创新能力;支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发展,强化种子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良种选育联合攻关,推进商业化育种中心和科技平台建设;支持种业人才培养,完善种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可以将收集保护、鉴定评价、分发共享等基础性工作作为职称评定依据;促进种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鼓励采用转让、许可等方式转移转化种业科研成果;加强对植物新品种权、育种方法发明专利权等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保护和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

加强保护利用,盘活种质资源

种质资源是种业原始创新的物质基础。加强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可以有效应对种质资源“单一化”“地方品种缺失”等问题。

二审稿提出,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系统性,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等,建立种质资源信息数据库,定期公布种质资源登记信息和本省重点保护、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目录;保障种源安全和种质资源特色化、多样化,对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目录,珍稀、濒危和本省特有,具有特色优势或者特殊价值的农作物种质资源、乡土树种等种质资源应当予以重点保护;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对重点保护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实行原生态环境保存和非原生态环境保存相结合的保存制度,根据林木种质资源的生长环境、濒危程度等情况,采取原地保存、异地保存和设施保存等方式予以保护;加强种质资源鉴定、发掘工作,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当对收集的种质资源开展植物学类别和主要农艺性状的鉴定、评价,发掘优异种质资源特性和利用价值;促进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单位和个人因科研、教学、育种等需要申请使用可供利用的种质资源,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并与申请者就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管好生产经营,维护群众权益

对种子的管理措施、工作力度等方面作出更具体明确的规定,可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围绕种子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二审稿提出,种子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销售等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的技术规程,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转基因种子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注“转基因”字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编号,未标注的,不得销售,禁止为农民和种子生产经营者提供非法转基因种子;农民专业合作社受其成员委托从事代购、团购、统一供种等服务的,提供的种子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农业生产订单形式向农民供种的,供种者应当建立和保存相关管理档案;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线索通报、办案协作,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育种方法发明专利权等违法行为;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可以要求赔偿。

二审稿还对种子产业的品种管理、扶持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对一些条款进行了删减合并和文字修改,条文数由四十七条调整为五十三条。

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生态质量指数较往年提升 污染物减排目标超额完成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邓伟 通讯员 仁轩

3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显示,2023年,全省生态质量指数为70.21,与2022年相比提升0.2,生态环境状况为一类水平(最高级别);全省190个国家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3.2%,优于年度考核目标;劣V类断面为0,优于国家目标考核要求;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大环保”格局不断夯实 流域综合治理全面实施

2023年,我省高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系统部署推进流域综合治理、污染防治攻坚、美丽湖北建设等工作。全省党委统一领导、人大监督支持、政府组织推进、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大环保”工作格局不

断夯实。

我省全面实施流域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十堰茅塔河、恩施带水河等5个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着力构建“荆楚安澜”现代水网,加快建设鄂北水资源配置二期、碾盘山水利枢纽等25个重大项目。深入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完成退耕还湿6.8万亩,修复退化湿地7421.3亩,完成营造林295.7万亩。

污染防治攻坚战走深走实 绿色工厂数量居中部第一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报告显示,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和“六大”专项行动计划,聚焦风险河湖实施“一水一策”,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新增完成1917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42.05%,提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目标任务。

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我省推动产业绿色发展、能源清洁化利用,23个产业园区纳入国家级循环化改造试点,

新增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2家,绿色工厂77家,绿色工厂数量居中部第一、全国第四。在全国率先打通“电—碳—金融”三大市场,湖北碳市场累计成交量、成交额稳居全国试点地区首位。

生态环境立法有声有色 生态示范创建走在前列

2023年,我省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不断夯实生态环境安全防线,持续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我省积极推动生态环保领域立法,推动《湖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条例》《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条例》等条例起草,加强执法检查,有力惩处了各类突出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我省持续推进“绿盾”专项行动,实施自然保护区重点问题整改攻坚,扎实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6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个,命名数量居全国第四。

此外,我省还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持续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建设,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扎实开展环保科研工作。

分组审议现场。(本版图片均由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李溪 摄)